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攀枝花市公安局 的 刑事技术装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检材靶向定位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云南先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07.99 万元（大写：叁佰零柒万玖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 683.03 万元（大写：陆佰捌拾叁万零叁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现场取证勘查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要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3,382 万元（大写：叁仟叁佰捌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2,915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壹拾伍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全景移动照明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九天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510.75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壹拾万零柒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2,415.99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现场勘查隔离遮挡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省新马头盔厂，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235.76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 862.95 万元（大写：捌佰陆拾贰万玖仟伍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激光测距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哈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匀光现场勘查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卡目索纳智能科技研发（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2,016 万元（大写：贰仟零壹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1,781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捌拾壹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火灾现场勘查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卡目索纳智能科技研发（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2,016 万元（大写：贰仟零壹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1,781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捌拾壹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四川锦安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19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